

中石大京国资〔2024〕6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关于成立第一届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组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国资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常态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实验室安全督查机制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，加强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第一届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组。经学院推荐、有关部门审核、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选聘史权等10名同志为2024-2026学年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，任期两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史权

成员（以拼音为序）：蒋建方、柯明、柯式镇、李振兴、毛东风、宁正福、钱步仁、张帆、赵树英。

督查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：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，监督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；根据学校的督查工作安排，完成实验室安全定期或专项督查任务，保证对Ⅰ级实验室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、对Ⅱ级实验室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，及时将督查结果反馈给学校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；收集和反映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及建议，参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研讨，积极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建言献策；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；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2024年11月4日